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36966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声电子	股票代码	0008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东屏	郑创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	
传真	0754-83931233	0754-83931233	
电话	0754-88192281-3012	0754-88192281-3033	
电子信箱	csdz@gd-goworld.com	csdz@gd-goworl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本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超薄及特种覆铜板、超声电子仪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印制线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基础元器件,广泛应用于通讯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消费电子产品、家电产品、工业及医疗电子、电脑及周边设备等众多领域,是现代电子信息产品中不可缺少的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车载显示、智能家居、平板电脑、工业控制、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覆铜板是印制线路板的专用制造基材;超声电子仪器广泛应用于钢铁冶金业、机械工业、化工工业、航空航天、铁路交通、锅炉压力容器等领域的无损伤检测、定位、评估和诊断。

(2)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以"以销定产"方式为主,采取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两种销售模式,并根据以往营销经验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和不同类型的需求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和措施。

(3)所处行业特点及行业地位

印制板业务:目前全球印制电路板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中国大陆、台湾地区、日本、韩国、欧洲、美国等区域。从产值地区分布看,PCB产业重心已向亚洲地区转移,中国PCB产值占全球50%以上。公司印制线路板产品所处PCB行业应用领域广泛,受单一行业影响较小,故生产商众多,行业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充分。

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业务:公司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所处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技术更新快,下游应用领域日趋广泛,如移动互联领域、车载及工控领域、智能家居、智能制造等,这些领域主要受终端市场需求影响呈现周期性变化,并与国家整体宏观经济形势有一定的相关性。

覆铜板业务:公司覆铜板产品所处行业维持大者恒大的格局,龙头企业占据较大份额,集中度较高,国内PCB产业持续扩大将带动国内覆铜板企业快速成长。

超声电子仪器业务:公司超声仪器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为无损检测行业,随着高铁、地铁等轨道交通快速发展、国家对产品质量及安全要求越来越高,作为检测手段之一的无损显示行业更加受到重视,行业的发展值得期待。

公司是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及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常务理事单位,长期入围全球PCB百强企业、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的排序。

本年度,公司荣获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协会颁发的"2018年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标杆企业"称号和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颁发的"广东省创新型企业"称号;公司属下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及公司属下分公司覆铜板厂均荣获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联合颁发的"第十七届(2017)中国电子电路行业百强企业"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4,941,244,562.13	4,333,127,016.08	14.03%	3,532,559,92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843,536.41	191,908,277.74	40.61%	187,221,82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580,145.88	181,888,962.93	43.81%	158,504,78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06,165.12	316,563,876.86	44.84%	500,294,30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25	0.3574	40.60%	0.3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25	0.3574	40.60%	0.3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6.25%	2.14%	6.4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5,431,682,311.37	5,094,458,306.36	6.62%	4,718,864,32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3,594,849.50	3,118,014,904.22	6.27%	2,994,949,016.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84,103,857.21	1,193,459,553.52	1,357,461,380.86	1,306,219,77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0,352.07	74,369,605.57	105,412,698.04	87,920,88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471.04	73,059,137.17	105,330,679.25	82,946,85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18,064.21	89,719,305.80	167,894,379.38	121,274,425.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0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9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0.31%	162,741,800	0	质押	8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5%	20,133,337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2%	17,298,500	0		0
盛琳	境内自然人	0.48%	2,597,410	0		0
王海	境内自然人	0.41%	2,207,300	0		0
杨海鸥	境内自然人	0.33%	1,746,200	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725,991	0		0
张少光	境内自然人	0.30%	1,620,000	0		0
张志达	境内自然人	0.30%	1,586,650	0		0
陈洁慧	境内自然人	0.29%	1,540,8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前十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与其它股东未存在关联关系。②前十名股东中,未知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③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16274.18万股,报告期内未发生增减变化。2018年12月5日将其持有原质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本公司股份8,600万股解除了质押,并重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00万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质押期限从2018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如下:盛琳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8,20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69,210股;王海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07,200股;杨海鸥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5,00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21,200股;张少光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20,000股;张志达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4,800股,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41,85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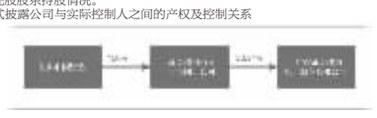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在全球经济和贸易复苏曲折的背景下,国内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行业方面,新产业蓬勃兴起与传统产业加速升级,"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应用日趋广泛,不断推动电子产业快速发展。5G通信及衍生数据通讯的快速增长,将进一步拉动高频高速印制板、覆铜板的需求。另外,随着智能家居、智能驾驶等应用场景与移动通信技术深度融合,AI的成熟、屏幕的多场景应用,大大加快交通、家居、办公等领域的智能化进程,给显示触控产品应用市场带来新的增量。

今年以来,公司紧跟行业需求,不断加大汽车电子、高端通讯、智能家居、工控等领域市场的开拓力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提升高附加值产品订单占比,并通过加大欧洲、日本、韩国、台湾等地区市场的拓展,提高产品市场渗透率,有效规避中美贸易摩擦的负面影响,促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得以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从技术研发和流程精简方面着手,持续推进业务创新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并通过加强品质管控、提供技术服务等手段增加客户粘性,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另外,公司积极推进"环保型高性能覆铜板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及"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征地事项,为公司后续发展夯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全年销售情况良好,四大业务齐头并进,主营产品保持了较强竞争力,期间人民币汇率波动也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汇兑收益,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再上新台阶。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4,124.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6,984.35万元,同比分别上升14.03%和40.61%。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印制线路板	2,465,428,987.98	279,573,274.94	21.98%	6.73%	15.86%	-1.46%
液晶显示器	1,514,880,017.96	61,083,436.42	18.05%	31.89%	157.34%	1.63%
覆铜板	811,713,439.07	24,244,185.96	14.04%	6.36%	-52.19%	-3.2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新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财务报表因新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引起的追溯重述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合并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29,781,658.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64,086,478.80
应收账款	1,334,304,820.29		
应付票据	137,282,560.0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52,001,274.62
应付账款	814,718,714.54		
其他应付款	16,150,205.10	其他应付款	17,210,319.71
应付利息	955,401.49		
应付股利	104,713.12		
管理费用	378,380,417.64	管理费用	225,718,410.96
		研发费用	152,662,006.68

母公司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56,297,605.6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6,400,183.36
应收账款	270,102,577.74		
应付票据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9,966,921.62
应付账款	199,966,921.62		
其他应付款	370,089.70	其他应付款	370,089.70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管理费用	122,287,672.80	管理费用	85,437,907.03
		研发费用	36,849,765.77

2.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根据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解读的相关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本集团将营业外收入中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2018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461,920.31元,调减营业外收入461,920.31元。

3.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2018年度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3位监事及董秘、财务总监列席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资产的潜在损失计提必要的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总额36,338,014.54元,其中坏账准备计提9,788,724.28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26,549,290.26元,故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实际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减少36,338,014.54元。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二、关于公司核销坏账损失的报告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下列应收账款因欠款单位破产清算,应收账款经多次催收而无法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	欠款单位	申请核销金额(单位:元)	账龄(单位:年)	已计坏账准备(单位:元)	核销原因
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合肥瑞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36,935.54	4-5	1,536,935.54	客户破产清算

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现将前述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1,536,935.54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冲销已提坏账准备1,536,935.54元,本次核销坏账损失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

独立董事李业、李映照、沈忆勇发表意见:本次核销依据充分、内容合理,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上述核销事项。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三、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推进会议议案的有效实施,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现向各位董事提交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此报告尚须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四、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现将财务情况作报告如下:

1、经营业绩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41,244,562.13元,比2017年增加14.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843,536.41元,比2017年增加40.61%。

2、资产结构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431,682,311.37元,比2017年末增加6.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313,594,849.50元,比2017年末增加6.27%。

3、主要财务指标

按2018年末总股本53,696,60万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0.5025元,稀释每股收益0.50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171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39%。

上述报告尚须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五、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843,536.41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3,522,682.13元,控股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按税后利润提取10%的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25,483,876.9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23,589,013.49元,减去已分配股利42,957,280.00元后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1,468,710.80元。

本年度拟以现存股本536,966,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00元(含税),共送出53,696,600.00元,剩余1,057,772,110.80元。

独立董事李业、李映照、沈忆勇发表意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及对股东的现金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现金分红的比例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分红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此方案尚须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六、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见披露于当日巨潮网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李业、李映照、沈忆勇发表意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七、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

2019年度,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持续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新项目升级改造建设,提升产品品质模和技术档次,进一步开拓细分市场,为企业加快发展寻求新契机。2019年度,预计销售收入53.79亿元、成本43.80亿元、费用7.06亿元,比上一年度实际完成同比增长8.86%、10.83%和25.90%。新年度主要工作如下:

(1)加快推进公司"环保型高性能覆铜板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的建设,争取"环保型高性能覆铜板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早日投入批量生产;争取"新型特种印制电路板关键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建设项目"完成征地、项目审批、厂房设计等项目并开工建设;

(2)加强创新战略部署,持续提升产品设计、制程能力和产品性能,力争在技术和工艺瓶颈方面有所突破;

(3)实行差异化产品竞争策略,并通过改善质量、革新产品、增加生产柔性等,综合提高产品附加值;

(4)通过内部资源整合,使产能与市场形成最佳匹配,以获取业绩最优效益;

(5)通过强化信息化管理手段,提升生产计划和物料计划联动的有效性,以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

(6)持续优化现有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减少原材料市场供求失衡、价格波动的负面影响;

(7)推进设备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强化生产线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8)积极跟踪创新产业发展,及时布局产品新兴市场,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八、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 公告编号2019-004《2018年年度报告》)

此报告尚须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原第一章"总则"第九条后增加一条:

第十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公司章程》原第十条及之后的各条序号和各条内容中所列序号顺应调整。

2、《公司章程》原第一章"总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拟修改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

3、《公司章程》原第三章"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拟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公司章程》原第三章"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拟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公司章程》原第三章"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拟修改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公司章程》原第五章"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拟修改为: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因故被解除职务的,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赔要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7、《公司章程》原第五章"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条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要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一条及之后的各条序号和各条内容中所列序号顺应调整。

8、《公司章程》原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拟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认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被解聘的,不影响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赔要求。

此议案尚须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党章》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董事会"部分增加一条:

第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要事项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三条及之后的各条序号顺应调整。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原第二章"董事会"

第三条 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五)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拟修改为:

第四条 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五)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此议案尚须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原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见 公告编号2019-005《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李业、李映照、沈忆勇发表意见: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三、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为99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见 公告编号2019-006《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此议案尚须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四、关于2019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业务与服务水平,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规范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任务。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中介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

此议案尚须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十五、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见 公告编号2019-009《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合计折合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主要原辅材料、关键设备等需要进口,而大部分产品则需要出口海外市场,所涉及的人民币汇率政策的变化和国际外汇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主要包括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该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交易期限、业务金额、审批条件

1、交易对手:符合相关条件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资格的银行

2、交易期限:以公司正常的外币资产、负债为依托,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和期限与公司经营、投资业务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般不超过一年,交割期与业务周期保持一致。

3、业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合计折合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11%。

4、审批条件:根据《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第十条 董事会可以在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权限内,审议批准公司未来12个月内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总额度。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以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如超